

中期業績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934,694 | 905,153 |
| 銷售成本 | (693,459) | (700,215) |
| 經營毛利 | 241,235 | 204,938 |
| 其他收入 | 7,224 | 10,479 |
| 銷售開支 | (65,038) | (63,598) |
| 行政開支 | (105,623) | (99,351) |
| 經營溢利 | 77,798 | 52,468 |
| 財務費用 | (13,025) | (13,790) |
|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4,512 | 2,552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40 | 502 |
| 除稅前溢利 | 69,425 | 41,732 |
| 稅項 (附註1) | (6,987) | (1,77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 62,438 | 39,960 |
| 少數股東權益 | (250) | (773) |
| 股東應佔純利 | 62,188 | 39,187 |
| 中期股息 | 21,403 | 12,722 |
| 每股盈利 (附註2) | | |
| 基本 | 19.0仙 | 11.2仙 |
| 攤薄 | 18.8仙 |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二 零 零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 一 九 九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固定資產 | 113,017 | 101,354 |
| 商標 | 6,873 | 6,873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 44,710 | 54,383 |
| 聯營公司權益 | 6,094 | 4,906 |
| 長期投資 | 18,078 | 18,078 |
| 投資於三商行之債券 | 64,063 | — |
| | <u>252,835</u> | <u>185,594</u>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4,745 | 95,324 |
| 定期存款 | 193,100 | 281,403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 198,318 | 137,187 |
| 存貨 | 139,520 | 151,400 |
| 原材料 | 31,352 | 48,659 |
| 在製品 | 39,314 | 28,360 |
| 製成品 | 68,854 | 74,38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 39,792 | 46,601 |
|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43,482 | — |
| | <u>718,957</u> | <u>711,915</u> |
| 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58,766 | 61,512 |
| 其他有抵押借款 | 7,845 | 6,332 |
| 應付融資租約 | 282 | 210 |
| 應付賬項及票據 | 141,181 | 136,439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 125,741 | 86,879 |
| 應付稅項 | 6,688 | 1,051 |
| 建議股息 | 21,403 | 38,725 |
|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3,466 | 2,000 |
|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 39,088 | 20,694 |
| | <u>404,460</u> | <u>353,84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314,497</u> | <u>358,07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567,332</u> | <u>543,667</u> |
| 長期負債 | 1,245 | 1,420 |
| 少數股東權益 | 15,509 | 15,181 |
| | <u>550,578</u> | <u>527,066</u> |
| 股本及儲備 | | |
| 已發行股本 | 31,925 | 33,524 |
| 儲備 | 518,653 | 493,542 |
| | <u>550,578</u> | <u>527,066</u> |

附註：

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一九九九年：16%）撥備。在現存法例、慣例及解釋下，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
|--------|-------------------------------|---------------|
| 本集團： | | |
| 香港 | 1,484 | 1,000 |
| 其他地區 | 4,879 | 226 |
| | <u>6,363</u> | <u>1,226</u> |
| 應佔稅項： | | |
| 共同控制企業 | 624 | 537 |
| 聯營公司 | — | 9 |
| | <u>6,987</u> | <u>1,772</u> |

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港幣62,188,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9,187,000元）及期內加權平均股數327,286,232股（一九九九年：350,809,692股）普通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港幣62,188,000元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即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27,286,232股，以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於期內全面行使後以無代價方式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4,021,657股計算。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該期內並無出現攤薄事項。

3. 從儲備中轉入及轉出

於期間內，本公司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港幣18,120,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4,998,000元）用作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詳情載於「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一節內）。此數乃：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
|--------------------|-------------------------------|---------------|
| 就所購回之股份面值而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 1,599 | 1,147 |
| 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 | 16,521 | 3,851 |
| | <u>18,120</u> | <u>4,998</u> |

股息

董事會宣佈向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已發行股份之中期股息每股7仙（一九九九年：3.8仙），合共港幣21,403,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2,722,000元）。該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港幣0.90元至1.39元購回共15,988,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付出港幣18,120,000元代價。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已註銷全部購回股份。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加以強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月份 | 購回 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價格 | |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幣千元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一九九九年十月 | 2,706,000 | 0.93 | 0.90 | 2,485 |
| 十一月 | 1,878,000 | 0.93 | 0.92 | 1,756 |
| 十二月 | 2,476,000 | 0.97 | 0.90 | 2,278 |
| 二零零零年一月 | 2,400,000 | 1.39 | 1.27 | 3,256 |
| 二月 | 3,676,000 | 1.32 | 1.20 | 4,706 |
| 三月 | 2,852,000 | 1.28 | 1.24 | 3,639 |
| 總數 | <u>15,988,000</u> | | | <u>18,120</u> |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Navigation Limited（「Navig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商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三商行集團」）簽署了一份有條件之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此協議」），以重組三商行之股本及三

商行集團之債務。如此協議完成後，Navigation將成為三商行之控制性股東並持有百分之七十五之經擴大股本。Navigation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清洗豁免。

營運回顧

市場運作

在服裝零售市場的持續減價壓力下，回顧期內，集團核心業績之成功基於成功運用「客戶完全滿意」策略，以迎合時裝市場的需求。

August Silk Inc.為本集團於美國的主要行銷附屬公司，其August Silk系列已成為美國絲綢服裝市場的領導品牌之一。靠賴顧客對該品牌之信心及其不斷開發新產品的成功，相信可為公司帶來持續增長。而August Silk Inc.提供更廣闊的產品選擇，受到客戶之良好反應，使之成為本集團增長快速的業務。

為使集團在國際時裝市場穩佔一席位，我們已在意大利和德國建立行銷本集團產品代理網，我們亦正與法國代理商洽談。相信透過這些市場行銷安排，我們將會在歐洲市場獲得營業額及盈利上的增長。

生產運作

作為垂直綜合絲綢服裝企業翹楚，達利集團跟其競爭對手確有不同之處，集團與主要顧客、供應商及夥伴公司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從而引發一連串新意念，為顧客提供一系列創新產品。而透過「全面優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TQM)的成功落實，使本集團雖然面對持續的減價壓力，但仍能帶來邊際利潤的增長。本集團將進行重大的企業改造，加速跨企業的資訊傳遞、達致更快速的回應、更短的生產週期，並提高生產效率。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印染能力將獲提升及加強。

已引入的先進紡織機器，令新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獲得提升之餘，亦讓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以高質素及多元化的新產品保持其領導地位。

新業務發展

零售業務

一直以來，本集團具有打入零售業市場的目標，本集團擬收購香港上市零售公司之三商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三商行」），正是為配合我們長遠目標的重要一著。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以4,400萬港元收購三商行及其附屬公司對銀行債權人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2億1,200萬元債券。直至2000年3月底，本集團再借出2,000萬港元的臨時貸款予三商行，協助其經營2000年春、夏兩季的業務，所有支出均由內部儲備支付。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集團與三商行簽訂有條件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協議，擬將所持有的債權兌換為三商行的新股票，達利因而成為三商行最大股東。若完成該協議後，本集團投入的總數將達9,400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支付的6,400萬港元，及另外借出的3,000萬港元貸款。我們可預見，達利集團在製造、財務及管理資源的實力，在結合三商行零售網絡和專業知識下，可為雙方產生協同效應。我們有信心三商行同達利集團，能踏上成功路，對達利股東來說，將會是一項極具吸引的投資。

電子商貿

在瞬息萬變的科技發展及廣泛應用電腦的環境下，互聯網成為事業成功的重要動力，一改所有工商業以往的從商方式。有見及此，我們計劃於公司內建立一套全面的內聯網系統。透過利用互聯網的發展，結合由舊經濟配合互聯網而產生的新經濟，務求提高效率及生產力，發揮更卓越的表現。為締造更多商機、拓展新業務，更為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我們正研究怎樣有效地運用互聯網來達致以上目標。

集團首項策略性投資為與香港理工大學興建網站，並以年介15至25歲的青少年為目標。與其他網站不同的是這群體將會成為電子商貿的顧客，透過豐富精彩的內容，吸納他們成為忠實顧客，從而帶來實質銷售和收益。即將面世的網站是以企業對顧客為主，務求迎合其需求，建立緊密而長遠的關係。

展望

本集團以良好狀況進入新紀元，預計在投資於三商行及網站發展後，本集團仍具豐裕的財政。

在「全面優質管理」下，我們極為著重「顧客完全滿意」及「員工完全滿意」。本集團的管理文化揉合中西管理哲學，務求達致員工和諧的工作關係、提供及保持優質產品，令顧客完全滿意。

綜觀以上各項，集團對未來的發展及表現深具信心。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仕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上所載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附註 |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
|------|------|-------|--------------|
| 潘漢錦 | 其他 | 1、5 | 59,269,074 |
| 林富華 | 其他 | 2、3、5 | 111,306,655 |
| 葉永權 | 其他 | 4、5 | 33,492,198 |
| 蘇少嫻 | 個人 | | 1,386,961 |
| 許業榮 | 家族 | | 2,652,007 |
| 黃承龍 | 個人 | | 2,300,000 |

(ii) 附屬公司－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 董事姓名 | 權益類別 | 附註 | 所持 普通股份數目 |
|------|------|----|--------------|
| 林富華 | 公司 | 6 | 5,339,431 |

附註：

1. 潘漢錦先生被視為持有Excel Investments Lt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1,404,724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Annick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0,164,56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3.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73,277,736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4.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5. 潘漢錦先生、林富華先生及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27,864,350股普通股份之權益。
6.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要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而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設置之董事權益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於期末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 授出購股權日期 |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
|------|-----------------------|-----------|-------------------|
| 林富華 | 3,800,000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0.505 |
| 葉永權 | 1,500,000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0.505 |
| 蘇少嫻 | 1,200,000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0.505 |
| 黃承龍 | 1,000,000 |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 0.505 |
| | <u>7,500,000</u> | | |

附註：所授出購股權之40%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之30%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現有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享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於本期內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之唯一股東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持有73,277,736股股份，此項權益已於上文林富華先生之董事權益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而需要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登記。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任何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